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

范姜志豪

被告 南昌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畧偉

被告 李文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魏志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7,488元，及被告南昌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被告甲○○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7,8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請求之本金變更為247,488元（見本院卷第51頁），核屬減

01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1年7月15日晚間6時45分
04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肇事車
05 輛），於桃園市蘆竹區中興路往大竹路方向行駛，於行經中
06 興路與大竹路交岔路口欲右轉時，因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
07 入外側車道，且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碰撞於停等於大竹
08 路與大竹路269巷口、由原告承保車體險、訴外人芸鑫國際
09 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芸鑫公司）所有、訴外人陳秀芬所駕
10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
11 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約賠付維修費用
12 317,833元（含工資127,195元、零件費用190,638元），其
13 中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並加計工資後為247,488元。又甲○
14 ○擔任被告南昌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南昌交通公司）駕駛
15 員，並駕駛南昌交通公司之肇事車輛執行業務，屬因執行職
16 務不法侵害原告權利，南昌交通公司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
17 責任。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8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車輛維修費用沒有意見等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甲○○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2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6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7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
28 有明定。再按汽車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
29 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
30 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處
31 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

01 第1項第4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02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3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4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5 2.經查，原告主張甲○○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
06 未先駛入外側車道，即於貿然右轉，且未注意保持安全間
07 隔，致碰撞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
08 情，業據其提出與陳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9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0 現場照片、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
11 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6至13頁），並經
12 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調
13 查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卷第17至2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14 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依前開規定，自應就系爭損害
15 負擔賠償責任。則原告已給付賠償金額予芸鑫公司，原告代
16 位芸鑫公司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7 (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

18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20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1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2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3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為317,833元，包括
24 工資127,195元、零件費用190,63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統一
25 發票、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3頁）。依前揭說
26 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
27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28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29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
30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31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2 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車輛於110年8月出廠，至系爭事故
03 發生時即111年7月15日，已使用1年，有該車之行車執照可
04 查（本院卷第7頁反面）。則其零件費用190,638元於扣除折
05 舊額後應為120,29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毋須計算
06 折舊之工資費用127,195元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
07 47,488元（計算式：120,293元 + 127,195元 = 247,488
08 元）。

09 (三)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0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1 文。原告主張南昌交通公司為甲○○之僱用人，應就甲○○
12 對原告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之責，南昌交通公司就此亦不
13 爭執（見本院卷第51頁），是南昌交通公司應就上開247,48
14 8元，與甲○○對原告負連帶賠償之責。

1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0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2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23 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
24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25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甲○○之翌日即112年12
26 月23日起（於112年12月22日送達，見本院卷第26頁）、南
27 昌交通公司之翌日即113年1月18日起（於113年1月17日送
28 達，見本院卷第28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9 利息，洵為有據。

30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31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3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吳宏明

13 附表：計算式

14

零件費用：190,638元

已使用期間：1年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90,638 \times 0.369 = 70,34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0,638 - 70,345 = 120,293$